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5〕102号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单位和地下液态开采类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单位和地下液态开采类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5〕6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规定，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上述二类企业申请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外部评审的，向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申报；申请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外部评审的，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单位向省局申报，地下液态开采类矿山

经市级安全监管部门推荐向省局申报；申请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外部评审的，经省局推荐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申报。

请各市督促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单位、地下液态开采类矿山，立足安全生产标准化自主创建，提高创建质量和运行水平。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单位和地下液态开采类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的通知》（评分办法请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下载）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23日印发

799
2015 7 2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安监总厅管一〔2015〕6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印发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单位和 地下液态开采类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1〕104号）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等要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和《金属非金属地下液态开采类

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7月17日印发

经办人:汪文广

电话:64463026

共印 50 份